**【訴願講堂】**

**有關地價稅申請用自用住宅稅率課稅之訴願案件**

**Q：**某甲所有土地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地上建物闢為供信眾參拜、共修之佛堂使用，並無其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稅捐機關否准其請，某甲不服提起訴願，請問是有理由的嗎？

**A：**按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，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。某甲土地上之建物並無上開人等設戶籍於其中，且設佛堂供人參拜，參照財政部72年3月14日台財稅第31627號函釋，亦非自用「住宅」用地，故某甲訴願是沒有理由的。

**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**

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

財政部72年3月14日台財稅第31627號函釋：「○○出售所有土地，其地上第4層公寓式建物供神壇使用，已非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之自用『住宅』用地……。」